移民社会

环境、移民与社会经济
——清代川、湖、陕交界地区的经济开发和民间风俗之一

郑哲雄　张建民　李俊甲

[**摘要**] 川湖陕交界地区乃中国有代表性的山区之一，清代该地区成为中国一个非常重要的经济活动空间。大量外地人口进入该区，为打破山区以低生产和低消费结构为主的低能源生态系统局限，做出了多方面的努力，农业、手工业及经济林特产资源开发规模空前，生产量亦有显著增长。另一方面，山区资源条件限制及流移民开发的特性，又导致了山区发展的不稳定，生态环境亦急剧恶化。

[**关键词**] 交边山区　移民　经济开发　生态环境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 (2004) - 03 - 0022 - 11

The Economic Exploitation And Folk Custom In The Boundary Territory of SiChuan, Hubei and Shanxi Provinces During Qing Dynasty

Abstract The boundary territory of SiChuan , Hubei and Shanxi provinces is one of the most representational mountainous areas in China .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it became an important room for economic activities . With a great many of outlanders pouring in , the farming , the handicraft industry and the opening up of forestry developed rapidly , their outputs increased a lot . All these contributed to the breaking of "low - energy ecosystems" characterized by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low - production and low - consumption. On the other hand , the exploiture actions of the incomers , as well as the restriction of the resources in the area led to the instabilit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and furthermore , the sharp deterioration of the environments.

序论

四川、湖北、陕西的三省交界地区是中国有代表性的山地之一。明中叶湖广的洞庭平原、四川的成都平原、陕西的汉中府一带已经得到了较多开发，随之产生了税役负担的不均衡、土地集中、豪强的跋扈等深刻的社会问题，因此不少人去寻找新的世界。明中期有很多人流入四川、湖北、陕西交界的山岳地区，即反映了这一社会现实。清代这一地区也有这样的人口流动。可以说这一地区在明中期以后到清代为止，一直是周边平原地区脱籍人口的"游水池"。由于山地的生态环境与平原地区明显不同，因此人们流入山地后的适应样态，即开发样相、生活样式、自然利用等方面，必然与平原地区不同。因此具体分析三省交界地区住民固有的生活样式，不仅有助于理解清代的

[**收稿日期**] 2003 - 11 - 10

[**作者简介**] 郑哲雄 (1958 —)，男，韩国明知大学史学科教授；张建民 (1959 —)，男，武汉大学历史系教授，武汉 430072；李俊甲，男，韩国仁荷大学史学科教授

* 本文由 2001 年韩国学术振兴财团协同研究课题 (课题番号：2001 - 042 - B00013) 的支持而作成。

山地社会，而且对于理解平原地区的社会也是非常有意义的。

近来对山间地区的研究很活跃，目前的研究成果可以整理为两种类型，第一是从开发论的观点具体分析山地的开发情况。[1]第二是在生态环境的侧面具体分析开发引起的环境恶化的情况和影响。[2]虽然目前对山地社会的开发情况、环境问题的研究取得了相当的成果，但是还缺乏对山地社会的评价。

笔者认为，山地社会基本的特性是低生产和低消费结构为主的低能源生态系统，这是山地社会恶劣的生态环境制约的结果。可是山地住民不愿意也不容易接受这一现实。因为他们有平原地区的生活经验，地租的负担，积累财富憧憬奢侈和享乐的欲望，所以尽可能地倾向高生产和高消费。所以说山地社会是人们的欲望和生态环境的制约之间存在尖锐的对立和矛盾的地方。

因此本文考察了住民的欲望和生态环境的制约，对山地开发所起的具体作用，以及随着时间的流逝发生的变化。

一、清代三省交界地区的地理和人口

（一）地理概观

清中叶的官吏严如熤留下的《三省边防备览》和《三省山内风土杂识》两本著书，详细地介绍了这一地区。就如书的名目所示，其内容未受当时行政区划局限，把这一地区看做了一个完整的地理单位。可以说汉水以北的秦岭和以南的巴山山脉是这一带山地中最重要的地方。巴山山脉的主脉大巴山横跨在陕西省的兴安、平利、白河、定远、西乡、宁羌，四川省的保宁、绥定、太平、夔州，湖北省的房县、竹山、竹溪、归州、巴东、兴山，一直被称为巴山老林、南山老林，是具有代表性的山地。[3]

以上两山区地跨三省，境内森林郁郁苍苍，溪谷深而曲折，行政区域很不分明。陕西省以秦岭和巴山之间的汉水为中心形成了很多盆地，褒水、均水、廉水、洋水、黄洋河、白石河等流入汉水或长江。陕西省南部除了汉江周围的平地，差不多都是山地，“九山半水半分田”，即是说这一地区土地贫瘠，水利条件不好。

四川省东北部地区在行政区划上包括川北的保宁府南江县、巴州、通江县，川东的太平厅、城口厅，绥定府东乡县，夔州府大宁县、巫山县、奉节县一带。这一地区位于米仓山南部，大巴山西部，四面的海拔为1,500－2,000米，现代地理学上称为米仓山大巴山中山区。[4]太平厅官渡湾一带水田颇多，被称为产谷之乡，而巴山老林的要冲地南江县，95%以上却是山地。[5]

湖北省西部的北部是武当山，中央是大巴山和巫山。湖北省的竹溪县和竹山县与陕西省平利县，还有四川省的大宁县和巫山县相连，是湖北省西北部一带最险峻的山地。而东湖，归州、巴东一带也是郁郁苍苍的森林地带，但是也形成了不少水田。

由于地形险峻，严如熤作出了如下的记述：“由汉江南渡径至岷江北岸，陕则兴安、平利、白河、定远、西乡、宁羌；川则保宁、绥定、太平、夔州；湖则郧阳之房县、竹山、竹溪，宜昌之归州、巴东、兴山，均在汉江之间。其山之最钜有名者曰大巴山。大约自秦阶折而东为略阳之仇池，经宁羌、南郑、城固至定远、巴州，凡川东北，陕兴安，湖郧阳、宜昌各山，皆其支分别脉，而下结为均州之武当。巴山老林跨川陕两省，周遭千余里，老树阴森，为太古时物。春夏常有积雪，山幽谷暗，入其中者，蒙蔽不见天日，官府稽防难周，宜其为逋逃薮也。”[6]

从上面的记述可以看出，三省交界地区的山地相连，行政上的区分相当困难。而且森林茂盛，甚至于白天也见不到阳光，因此地方官为了维持治安，就要付出更多努力。三省交界地区有河流，因此能形成水田，而且山地各处形成了盆地，能耕作的地方较多。但是大部分地区是“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况状，土地贫瘠，而且水利条件也不好，所以适于耕作的土地非常少。因此居民稀少，而且穷困，生活条件恶劣。[7]总的来说，三省交界地区的经济虽然开发得较早，但是由于自然条件的制约，只限于一些河谷平原、山间盆地，到元代末叶为

止，大面积山地还处于未开发状态。就是这样的山岳地区，从明代中期开始有一些流民流入，到了清初随着大量流民的流入，山地各处都得到了开发。

（二）流民的增加和人口的变化

四川、陕西、湖北三省交界地区从明成化年间开始流入大量人口，特别是所谓的荆襄地区，流入的更多。[8]荆襄地区流入众多人口以后，三省交界地区出现了剧烈的变动。明清交替期却由于战乱，人口增加的趋势变缓了。[9]这一地区重新流入大量的人口是在清朝政治上进入安定期的康熙年间。陕西省则从康熙末期开始，有较多移民流入山地并开垦。[10]这一情况在四川、湖北也一样。[11]三省交界地区的人口，到乾隆年间急剧增加。原因就在于从别的地区流入了很多移民。

考察人口的变化特征可以指出以下几点。第一，到了清代人口的流动现象明显以后，全国的移民流入这一地区。清初开始出现的急剧的人口增加和社会矛盾，导致了以先进开发地区为中心，出现了地狭人满的现象，于是很多人去寻找新的耕作地或生活舞台。三省交界地区是清代代表性的人口流入地，于是出现了记录几乎涉及全国各地的流民流入的史料。特别是当时的家谱和地方志记载非常明确。根据陕西陇西堂“李氏宗谱”，宝善堂“熊氏宗谱”，考亭堂“朱氏宗谱”，青莲堂“李氏宗谱”，友爱堂“赵氏宗谱”等，陕西省的山岳地区，从商州、商南到镇安、白河、洵阳、平利等地，大量流入人口是在乾隆年间。[12]流入这一地区的移民大部分是湖广和四川人，[13]也有安徽，江西、江南、山东、河南、山西、贵州、浙江等全国各地的人。[14]

第二，虽然从全国各地流入很多移民，但是特定地区的流出人口大部分都是流入同一地区。根据陇西堂“李氏宗谱”，李氏家族由鄂东南的咸宁县集中移住到陕南的白河和洵阳县。青莲堂李氏、宝善堂熊氏、考亭堂朱氏、爱莲堂周氏及何氏、郭氏等亦有类似情况。而陕南地区最多的是湖广地区和四川省人，鄂西北一带是秦人和江西人，川东北地区是湖北和陕西人最多。

第三，三省交界地区内，与移民所处的环境相应，人口增减的速度也不一样。四川省东北部山间地区的人口变化可以证明这一事实。下表所示乃巴山老林地区的人口增加状况。[15]

表 1　清中后期四川东北部地区的人口增加状况

时期 / 地域	嘉庆十七年（1812）		宣统三年（1911）		人口增长率（%）	年平均增长率（%）
	户数	口数（A）	户数	口数（B）	(B/A) ×100	(1812 - 1911)
保宁府巴州	18,821	112,320	159,185	782,499	696.6	1.99
通江县	21,916	86,296	50,109	238,385	276.2	1.03
南江县	19,573	84,688	40,386	211,485	249.7	0.93
小 计	60,310	283,304	249,680	1,232,369	435.0	1.50
绥定府东乡县	32,365	105,865	91,268	435,436	411.3	1.44
太平厅 1	26,364	82,196	35,060	151,553	184.4	0.62
城口厅 2			19,998	115,640		
小 计	58,729	188,061	126,328	586,989	312.1	1.16
夔州府 奉节县	24,674	118,854	64,450	364,996	307.1	1.14
巫山县	23,972	84,563	28,365	141,907	167.8	0.52
大宁县	21,712	68,223	25,492	142,598	209.0	0.75
小 计	70,358	271,640	118,307	649,501	239.1	0.89
合 计	189,397	743,005	494,315	2,468,859	332.3	1.22

备考 1：太平厅虽然是直隶厅，但道光二年把 7，8，9 三保分割给城口厅，而把巴州的太平乡、长乐乡，通江县的安仁里、长宁里、麻巴里编入管辖区，改称绥定府太平县。

备考 2：城口厅于道光二年设立，因此无嘉庆十七年的数据，所以在小计和合计中排除。

出处：嘉庆十七年的数据是嘉庆《四川通志》，巴蜀书社，1984 年影印本卷 65，食货志 4，户口 2。宣统三年的数据引用李世平、程贤敏主编《近代四川人口》，成都出版社，1993，55 - 59 页的 <表 2 - 8> 。

据上表，1812 年到 1911 年的 99 年之间，四川的年平均人口增加率是 0.69％，[16]同一时期四川东北部巴山老林地区的年平均人口增加率高达 1.22％，不仅表明了 19 世纪初到 20 世纪初，巴山老林地区的人口增加率远远超过了四川的人口增加率，而且也表明清中后期四川的人口流入了后进的未开发地区。由于这一人口移动，乾隆、嘉庆年间四川周围的丘陵地带或者山间地带，又出现了宋代式的阶段式梯田。[17]

重要的事实是巴山老林地区的人口增加率也存在地区差异。保宁府巴州、通江县、南江县一带的人口增加率最高，夔州府奉节县、巫山县、大宁县一带最低，绥定府的东乡县、太平厅一带是中间水平。陕西人、湖广人很早就开始流入川北保宁等地并开垦了土地。[18]而且南江县的铁厂、纸厂等手工业发达，最多是一千多人，至少也是数百人在工场劳动。还有耳厂、炭厂等手工业作业场。[19]因为能保证食粮，并且能在手工业作业场劳动，所以吸引了较多人口。

人口移动表现出了连环推动现象，如江西或闽广地区的人流入湖广，而湖广人则迁徙到其它地区。严如熤的下面说明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状况：

> 益州沃野千里，地肥美，民殷富，三楚三吴流徙之众麕聚其间。川东北边境，土沃不及川西，而地广赋轻，开垦易以成业，故流徙亦多。汉川距吴楚稍远，其地之肥饶较川楚边境为胜，谋食更易，故吴楚之侨居蜀者又复转徙汉川。[20]

这里明确说明流民的定居地区是不可能的。山地的流民生活一困难，就会在同一地区内第二次移动，甚至干脆回乡。[21]而且流民在山内的第二次移动相当频繁，下面的文章有力地说明了这种状况。

> 往时人烟辏集之处今皆荒废。然闻方开垦时，深山箐林中，掘土数尺，每有残缺鼎铛与一切农器。故知陵谷变迁由来已久，异时必可再垦也。[22]

这一记录非常有趣地说明了山内人口移动的情况。就是说某一地区曾经繁昌，但由于多种原因荒废，又过了很长时间以后再次开垦的状况。从考虑了再开垦的农民移动的时候，生活用品放在原地不动的事实中，可以估计出山内移动的频繁程度。山地内频繁的移动是为了寻找新的生活来源，山地的开发与这一流民的山内移动有密切的关联。

二、三省交界地区的开发情况

（一）食粮生产

大体上三省交界地区的人口稀少，农业生产力低，是因为自然环境恶劣，而且在流民流入以前还没有得到开发。气候不顺就收获不上谷物，而且住宅的形态也是以木材围建的原始的形态，环境的恶劣很难维持生计。[23]恶劣的经济状况随着流民的流入发生了变化。流民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便是生产出生存必须的食粮。山岳地区的移民栽培玉米、土豆、地瓜的事实已经得到证明，[24]下面重点论述山地食粮生产的特征。

山地的谷物栽培主要是为了生计，山地住民的大多数资本少，无技术，所以只能选择自己能栽培的农作物，最适合的就是玉米，玉米一般是在火田耕作，因为火田不施肥也能收获。但是这种耕地过了 4 - 5 年，就会变成只剩石骨的不毛之地。所以山地住民只能再去寻找新的耕地。玉米不需要特别的技术和资本，所以非常适合贫穷的移民栽培，但是在另一方面又持续地驱使了住民不断的移动。[25]

山岳地区的一般耕作方法是刀耕火种，能长期维持的最主要原因是休耕。[26]但是在山地社会的人口压力下不可能长期持续维持休耕的。[27]刀耕火种和玉米栽培有一个共同点，都是在火田上移动经营。在山地内的频繁移动加速了山地环境的恶化。[28]

三省交界地区的食粮生产以玉米为主，[29]是因为玉米的效能比别的谷物大。玉米不需要特别的资本、技术就能耕种，而且人和家畜可以并用，价钱又便宜，当日用粮食再合适不过了。[30]特别是山岳地区地方志中所说的，一辈子吃玉米也不烦的记录，不管其事实与否，说明了玉米作为主食已经广泛普及。[31]

除了玉米之外，还有多种辅助食粮。这是因为山岳地区的食粮生产是根据地形、气候、

生产条件形成的。玉米虽然有很多长处，但是储藏困难，一遇灾年就导致食粮的供给危机。因此不能耕作玉米和麦豆的地区则种洋芋。[32]山地住民晒干贮藏容易的黄豆或地瓜作为食粮，[33]而且根据山地的高低栽培不同的谷物来保证食粮的安全生产。严如熤的话很好地说明了这一情况，“清野之策，可行之山外而不能行于山内。溪河两岸早麦，三月已有熟者。低山之麦，以五月熟。高山之麦，则六七月始熟。苞谷种平原山沟者，六月底可摘食。低山熟以八九月，高山之熟则在十月。苞谷既熟，其穗倒垂。经历霜雪，则粒更坚实。山民无仓收贮，往往旋摘旋食。岁潦则望高山之收，岁旱则资低山之熟。不能禁民间力作，无高低早晚之分。”[34]如考虑这一点，食粮的生产，特别是对自然灾害的对应相当有弹性。山地社会保证食粮虽然很困难，但是还有一种可能性，即利用地形、高度的不同进行多种栽培。

总之山岳地区主要的粮食玉米，容易生产，用途广泛，却储藏不易。因此山地住民栽培了多种辅助食粮，可以说解决了山地社会的粮食问题。于是不用投资太多，就可以养活一定数量的人口。

（二）水利设施和水田的扩大

大量的人口流入山地社会以后，开发水田的速度加快了，出现了更多的水利设施。[35]四川、湖北、陕西中大规模水利设施发达的是陕西省。陕南地区早在宋代就已经形成了相当系统性的堰渠，到了清代主要的堰渠为山河堰、杨填堰、五门堰等。山岳地区的水利设施大部分是移民设立的。陕南一带的水田主要是川楚人开发的，从略阳县“原无水利，现有水田者，近因川楚人民徙居，来此开垦，引山沟水以资灌溉，每处或数十亩、十数亩不等。”以及留坝厅“本无水利，近年以来，川楚徙居之民，就溪河两岸，地稍平衍者，筑堤障水，开作水田”的记录中可以看出。[36]

山地社会修筑大规模的水利设施是在清中期。乾隆四年安康县筑造万工堰以来，嘉庆年间水田面积增加了一倍。[37]乾隆三十九年南郑县也修筑了复润堰，保证了2,000余亩田的灌溉，来年修筑了兴隆堰以后，灌田达3,000余亩。嘉庆七年修筑班公堰，灌溉面积达6,900余亩。水利施设增加以后，不少旱田变成了水田。陕南地区利用汉江支流修筑了大规模的水利施设，但是三省交界地区的其它水利施设却很简陋。安康县虽然有灌溉面积达2,000余亩的大济堰，但是也有赤溪堰、青泥堰等灌溉面积少、不下雨就没有用的水利设施。[38]

大规模水利设施的修筑也有不利的一面，就是频繁地发生水利纷争。[39]陕南地区的水利纷争中出现的第一个特征是纷争的长期性。如勉县泉水堰的纷争达20多年，客民陈正秀于道光十一年“违例霸水”以来，到咸丰九年为止，堰长、用水问题的纷争没有断。[40]第二个特征是负担水利设施费用问题的复杂性。随着岁月的流逝土地灌溉的面积发生了变化，城固县和洋县水利设施的负担费用为“城三洋七”，但是位于上流的城固县的灌田面积增加的不多，而下流的洋县却增加了很多，因此城固县住民反对以前的分担水利费用的基准。[41]纷争频繁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旱田变成水田以后，农业用水的需要增加了，而供给却有限。因此到了乾隆后期，大规模水利设施的利用明显下降，结果水利设施的效益消减，甚至发生了原来能灌溉的地区也不能得到灌溉的情况。[42]

应该解决纷争的官僚却一致固守原来的原则，这是因为官僚不希望农民过多地把旱田变成水田。[43]官僚为了防止无计划的修筑水利设施，想根据原来的灌溉面积调整纷争。通过不给新增加的灌溉地区灌溉的权利，来解决农民无计划的扩张。

湖北省除了西北的郧阳府一带，水利设施非常零星。[44]因此湖北省的水利设施不是大规模的堰渠，而是较多利用筒车等水利器具，或者在小河流筑坝蓄水来灌溉，因此灌溉面积少，更多地依赖降水。四川省东北部的山间地区也如此。[45]只是四川省的山间地区垒梯田，在半山腰筑土坝蓄冬水，开春时作为农业用水。[46]可以看出山地也是因地形或土壤而异，采用不同的方法修筑水利设施，其利用方法也不一样。

水利设施因规模的大小存在不同的问题。小规模的水利设施因为利用山间细流，所以经常用水不足。[47]而且在山地修筑水利设施要付出更多的劳动，特别是利用溪谷等险峻的地形

修筑水利设施。因此山地维持水利设施的费用要比平原地区高，而且过度的开发森林，导致了洪水的频发，因此水利设施经常遭到破坏，严重的时候一年内被破坏好几次。[48]也有因洪水完全消失的情况。[49]平原地区的水利设施被破坏时，一般的情况下是加以修理，但是山地却经常在新的地区重新修筑。所以一些山地就算可以稻作，但是发生洪水，水利设施遭到破坏以后，只能从外地进口粮食。[50]也就是说，与陕南汉江流域的大规模水利设施不同，湖北省西南部，四川省东北部一带山地，反复进行水利设施修筑 →（因洪水等自然灾害） →破坏 →移动 →再修筑 →破坏。质言之，山地的小规模水利设施不是长久之计，因此山地住民为了修筑水利设施要频繁地移动。

山地的水利施设扩大了稻田的面积，提高了农业生产力，保证了山地社会的食粮供给。但是，与平原地区不同，山区稻田的急剧增加，却因水源缺乏，导致了原来的灌溉地区反而得不到灌溉。而且山地的小规模水利施设很脆弱，破坏和修复经常是反复地进行，因此加速了山地住民的移动。

（三） 林产物的生产和山地手工业

食粮生产以外，采取林产物或经营手工业作业场，来购买日常用品，或贩卖生产物。林产物的采取是三省交界地区共同出现的，而大规模手工业作业场则陕西省和四川省比湖北省多。三省交界地区有铁厂、木厂、纸厂、耳厂等多种手工业作业场，劳动者多的数百人，少的数十人。其中铁厂的规模最大，四川省南江县有很多铁厂，其中最大的劳动者达一千多名。[51]陕西省也一直开发铁矿，到了清代发展成大规模的铁厂。有不少铁厂拥有每炉需要百数十名劳动者的铁炉 6～7 座。[52]根据《秦疆治略》记载，嘉庆末道光初年，陕西省定远厅有 2 所，凤县有 17 所，略阳县有 5 所，宁陕厅有 3 所，共有 27 所以上的铁矿厂。据研究，清代陕南地区的产铁量是 600 余万公斤，当时全国的铁生产量为2 ,000 - 2 ,500 万公斤，可以说陕南的产铁量是全国的 1/ 4，仅次于广东而位居全国第二。[53]但是到了清末铁产量急剧减少，反而要从湖南省等地进口。[54]

木厂在山地手工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木材不仅是能创造相当利益的重要商品，而且也是山地手工业必需的能源。木材不仅用于燃料，也用于山地劳动者住宅或行政官署的建设，因此对林产物的生产也相当重视。木厂生产的木材根据材质和大小分为圆木、枋板、猴柴、器具等。[55]而且根据不同用途，选伐的树龄亦不一样，如做蚕架等简单的器具要 3 年，栋梁等建筑材料则要 10 年以上。[56]木厂的劳动力由搬运木材的运夫，以及诸多技术者构成，前者各木厂有3 ,000 - 5 ,000 余名，后者包括斧手、架长、石匠、篾匠等，也得有大约 200 名左右。

三省交界地区的木材被大量伐采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客商为了商业利益而入山大量生产木材之外，明代为了建皇宫也采伐了大量的木材。[57]还有流入山地的流民为了开垦土地而伐采森林。这种情况从下面的记述中可以看出：

> 南山、大巴山、火龙山、城口、团城等处，募商开厂。斫伐老林，木料浮江汉而下，直达三江五湖，既可裕国课而济民用。而老林既开，垦荒耕种，尽皆腴地。于此数十里中，添设州县，可养活无数生灵。通计老林，非二十年不尽开垦，地则岁岁有收，此百年之大利也。至老林既开，各山之真面目皆出，无蔀蔽以增其险，奸徒不能藏匿，则又利兴而害自除矣。[58]

清代众多流民流入这一地区，因此官府非常重视山地的治安问题。于是官僚开设木厂或者劝奖伐木，扩大开垦地而使流民定居，想防止流民的移动和不安定势力的蠢动。换言之，开垦老林的木材生产除了经济价值以外，与保证建筑材料和促使流民的定居有密切的联系。[59]

于是山地住民垦荒越多森林就越少。能了解当时人们认识山地开发引起森林荒废的资料很不充分，而且如何认识森林和山地所具有的经济价值的情报也不多。但是 1975 年末湖北省云梦睡虎地发现的秦简中，有不许春二月随便伐木的法律条款，可以看出从古代已经采取

了保护山林资源的措施。[60]清代也有人很清楚，如果为了食粮生产等人的私欲而无限制滥伐，那就只能带来山倒河干的结果。[61]

也有规模上不如铁厂、木厂的纸厂、炭厂、耳厂等。仅纸厂定远一厅有100余所，西乡有20余所，白河县、汉阴厅、平利县也有生产竹纸、构纸、皮纸、火纸等的纸厂。四川省的南江县和巴州也有相当规模的纸厂。[62]但是纸厂就算规模再大，劳动者也不过数百人，无法与铁厂、木厂相比。纸厂也是由拥有资本的客商经营的，客商占领造纸原料楮树而垄断生产。先占权称为点楮。[63]这样生产出的纸贩卖到陕西、甘肃、河南、四川、湖北等地。[64]

盐厂也是山地手工业中重要的部分。川北、川西以及川东地区有20余处，这些盐厂的食盐生产和贩卖都很活跃。两湖地域虽然是淮盐地区，但是湖北省西南部地区和湖南省西北部山间地区的相当数量住民购买川盐。[65]四川的代表性产盐地有川南的犍为县和富顺县等地，有数十万盐场劳动者和盐商。川东的大宁县、开县也有一万多盐场劳动者。[66]运输食盐比木材或铁容易，因此盐场周围的山地住民低价购买盐厂的盐，到其它地区高价出售。[67]

手工业以外，也有栽培或开采林产物来维持生计的人。林产物一般由住民在山内开采，虽然也有耳厂等手工业作业场，但是其规模相对小。栽培或开采的山地特产物的贩卖也是山地住民主要的收入源。巴山老林产生漆、桐油、木耳、香菇、茶叶、药材等多种土特产。[68]一些山地还生产毛皮、蜂蜜、白蜡、黄蜡、干果、苎麻等。山地的土特产物也卖到陕西、湖广、江西等地。[69]收买山地特产物的是山外客商，客商去山间的场集收买，然后再去城市出售。[70]

综上所述，清代流入四川、陕西、湖北三省交界山区的流民，经营农业的同时利用山地的资源进行了多种经济活动。不仅有木厂、铁厂等不比平原地区规模小的手工业作业场，也有采取林产物等小规模的经济活动。在经济活动的多样性来说不比平原地区差，只是山地的经济活动相对于平原地区来说，非常不稳定，山地住民也是因这种不稳定性频繁地移动。

三、山地开发的特性

山地住民维持高生产且享受高消费的欲望也是很强烈的，代表性的倾向是投入资本，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发山地而创造更多的利益。陕西省洵阳县有这样的事例：在洵阳县，想垦山的揽头要进献给山主进山礼数两，来获得垦山的权利。揽头不是自己开垦，而是雇佣劳动者来大规模地开垦，然后把开垦的土地租给佃户。揽头是要通过收取佃户的小作料，作为保证自己追求高消费的物质基础。但是小作料只能在有剩余生产物时才能收取。佃户为了交纳小作料只能过度地耕作、获取，土地因此变成很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影响的土地，甚至过了几年就会只剩下石骨，成为不毛之地。这种情况，下面的资料说得甚为明白："夏秋骤雨冲洗，水痕条条，祇存石骨，又须寻地垦种。原地停空，渐生草树，枯落成泥，或砍伐烧灰，方可复种。老林不可恃为恒业，转徙谋生，则山民之不能不流。"[71]山岳地区的耕地不能像平原地区那样，进行长期的集约农业。因此山地想在同一耕地持续地获取剩余生产物是非常困难的。[72]因此耕作土地时暂时形成的山地村落，只要土地不能耕作就会马上变成废墟。[73]

就这样由于山地生态环境的制约，山区要生产出更多剩余物，变成高生产—高消费结构事实上是不可能的。为了克服恶劣的自然环境限制，山地住民采取的方式是把栽培作物、酿酒、饲育家畜结合在一起，进行多种农业经营。即栽培玉米酿酒，用糟糠养猪是最典型的方式。但并不是多经营就会取得好成果，最关键是收成，但是在山地保证好收成不是容易的事情。而且收成过好的话，反而也会有害于山地住民的生活。就是所谓的"钱荒"，"钱荒"就是丰收年谷价下跌，山地住民货币缺乏，难以购买日用品，"钱荒"也不是少见的现象。[74]

当然，在山地经营的铁厂、盐厂、木厂等手工业作业场也有经济利益。但是有千余名或数百名劳动者工作的铁厂、盐厂、木厂等的经营者不是山地住民，而是拥有大资本的客商。在四川、陕西、湖北三省交界地区经营手工业作业场的客商是陕西商人。山地住民只能在这

些客商经营的手工业作业场劳动而挣工钱。经营这类手工业作业场消耗很多山林资源。铁厂为了冶炼铁矿石，大量采伐木材作为燃料。经过长时期的木材采伐，山林荒废以后，出现了产铁量减少的情况。[75]大量利用木材为燃料的盐厂也与此相似。[76]山地的手工业作业场也受生态环境的制约。

最后考察一下山地住民容易从事的林产物采取。巴山老林出产生漆、桐油、木耳、香菇、茶叶、药材等多种土特产。[77]山地住民采取的特产物主要由陕西、湖广、江西等地的商人收买，贩卖到四川、湖南、湖北等地。[78]林特产物非常有益于山地住民的生计，但是过度的开垦，手工业作业场的燃料消耗，森林被破坏，林产物的生产量也急剧下降。[79]林产物的采取也不能超越生态环境的制约。四川省通江县一带的护林碑，具体地表现出了山地住民因森林的毁废和林产物的减少而产生的危机感。下表是通江县一带部分有关护林碑的内容。

表 2　通江县林特产物关系护林碑

护林碑名	设立年代	设立主体	设立场所	碑文内容
蚕茧梁禁碑	乾隆年间	薛氏家族	浴溪	严禁采伐已长成的蚕林，松柏。禁止在树木发芽时放牧牛羊。违反则严罚，甚至于考虑山林祭。
木耳厂碑	同治五年 (1866)	木耳厂会员 117 人	板桥乡	负担会费，负担差役，逮捕偷木耳贼。违反规则之人罚款。
大字坎禁碑	同治七年 (1868)	板桥交城山合团	?	春秋妇女孩子割草时采取林产物也视为盗窃。木耳等发芽时不能在山上放牧。禁止在他人的山上偷伐杂木。窝匪如偷窃种木耳菌的树木或稻，逮捕交给官衙。窝藏败露者，大事拿（铜钱）1 千（文），小事则拿 5 百文工钱。
贡茶禁碑	光绪十三年 (1877)	重石子 居住宗族	重石子	因为有很多在茶园周围放牧，春天割草的人，因此罚款并用罚款的钱立碑。在犯时罚款铜钱 1 千，如看情面私了就要拿出工资的一半。不论亲疏远近，事案轻就罚，如重就交官。
耳山会碑	光绪二十四年 (1898)	耳山会员	涪阳乡　鄢家沟　娃娃岩	分疆界，以禁偷窃，负担差役。
重建栮山会碑	光绪二十五年 (1889)	栮山会员	韩曹二地	记录筹备耳山会组织和财政的经过。
楂口石禁碑	民国十五年 (1926)	?	新场	记录了谢富云在谢连云的栽培木耳的山上失火的事实，并禁止放山火。严罚割栽培木耳山上的森林。

根据张浩良编著：《绿色史料札记 - 巴山林木碑碣文集》，云南大学出版社，1990，64 - 73 页。

从上表可以看出，入山时间的统制，限制放牧家畜，禁止偷采林产物，处罚违反者，通过会员组织的共同管理。护林碑不仅是为了保护森林，也是为了保证特产物的长期开采。立这类护林碑的人就是主导森林的保护和利用的势力，通江县立护林碑的是家族、宗族和耳山会员。立蚕茧梁禁碑的薛氏有山的所有权，立贡茶禁碑的重石子几个宗族各自拥有一定的所有权，所以立了护林碑。共同管理森林时，会员负担会费和差役，只有参与防止山林毁损的人，才能采取特产物。由于山岳地区的生态环境急剧地被破坏，因此山地住民才开始严格管理森林的一切。

从 19 世纪后期通江县出现很多护林碑可以看出，山地住民认识到保护森林的重要性正是在这一时期。山地住民认识保护森林的必要性，是经过长期的体验，切实感受到了在山间地区高生产 —高消费模式是行不通的。

结论

以上考察了中国具有代表性的山岳地区 —四川、陕西、湖北三省交界地区的经济开发情况和特征。三省交界地区到清代成为一个重要的经济活动空间，这不仅是克服以平原地区为中心的开发地区的经济极限，同时也表明了中国经济活动领域从水平空间扩大到垂直空间。[80]流入四川、陕西、湖北三省交界地区的

流民，虽然从事农业和水利开发，手工业、采取林产物等各种活动来维持生计，却很难解决物资不足的状态。人口压力增大以后，全力于玉米为中心的杂粮生产，但是为了栽培玉米农民只能频繁地移动，因而增加了不毛之地，山地的资源急速地枯渴了。农业的迟滞影响了手工业的发展，打破山地低生产结构不是容易的事情，反而引起了自然环境的恶化，加速了资源的减少，连维持生计都变得困难。可是憧憬高生产—高消费、破坏生态环境的山地住民，到了 19 世纪后期才认识到这一事实，这一地区的住民到了 19 世纪后期才放弃了平原地区的高生产—高消费，开始做出与生态环境共存的努力。

---

①傅衣凌:“清代中叶川陕湖三省边区手工业形态及其历史意义”,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Eduard B. Vermeer,“The Mountain Fronti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s in the Bashan”, T'oung Pao, vol. 77, 1991; 张建民“清代秦巴山区的经济林特产开发与经济发展”,《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 期, 2002。

②暴鸿昌、胡凡“明清时期长江上游森林植被破坏的历史考察”,《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 期, 1991; 张建民“明清汉水上游山区的开发与水利建设”,《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 期, 1994; 张建民“明清秦巴山区生态环境变迁论略”,《中国经济史上的天人关系》,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2 年; 上田信“中国における生态システムと山区经济”,《长期社会变动》, 东京大出版会, 1994; 郑哲雄“清代湖北省西北部地区的经济开发和环境”,《明清史研究》10 辑, 1999; 金弘吉“明代的木材采办和森林 - 以四川的皇木调达为中心 - ”,《江陵大学校人文学报》29 辑, 2000; 郑哲雄“清代湖北省西部和陕西省南部环境变化的比较研究”,《东洋史学研究》75 辑, 2001; 郑哲雄“历史和环境 - 中国明清时代的境遇”, 册世上, 汉城, 2002。其中 Mark Elvin, Liu Ts'ui-jung (ed.), Sediments of Time: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in Chinese History, 2 vol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是综合考察中国环境史的诸问题的著书。

③卓秉恬“川陕楚老林情形”, 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卷 14,“艺文”(下)。

④刘清泉主编:《四川省经济地理》, 新华出版社, 1997, 3 页; 四川省国土局:《四川省国土资源地图集》, 成都地图出版社, 1990, 8 页。

⑤四川省测绘局:《四川省地图集》, 成都地图出版社, 2001, 159 页。

⑥㉞(58)严如熤:《三省山内风土杂识》。

⑦度正:《性善堂稿》卷 6,“重庆府到任条奏便民五事”。

⑧关于明中期湖广地区的人口移动参照了吴金成“明中期的人口移动和影响 - 以湖广地区的人口流入为中心”,《历史学报》137, 1993。

⑨彭雨新:《清代土地开垦史资料汇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1 页。张建民“16 - 19 世纪秦巴山区的人口变动”。

⑩康熙:《西乡县志》,“招徕始末”。

⑪“湖广提督俞益谟奏陈所属苗民情况及抚剿之法折”,《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1 册, 康熙四十七年闰三月十五日; 嘉庆《建始县志》卷上, “田赋志”。

⑫通过陕西省、湖北省的宗谱论述具体人口移动的研究还不多。根据陕西省的地方志, 乾隆年间人口急剧增加, 但宁羌州相当数量的氏族是明代流入的。参照民国“乡土志丛编”卷 6,《宁羌州乡土志》,“氏族”。

⑬根据嘉庆《汉南续修府志》卷 21,“风俗”, 移民中两湖地区出身最多, 其次是四川地区出身者, 然后是安徽、两广、河南、贵州。

⑭铃木中正:《清朝中期史研究》, 爱知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 1952, 68 - 77 页。

⑮参照李世平、程贤敏主编:《近代四川人口》, 成都出版社, 1993, 45 - 47 页。宣统年间四川人口的统计有海关统计, 民政部统计等 12 种。大部分只有人口的总数, 而且人口数不是过少就是太夸张, 信赖度低。其中宣统二年的实业部修正内务部统计中人口总数 (4,414 万) 最正确。但是这一统计中只有总人口数, 性别人口, 总户数。[宣统年间四川第一次全省户口调查统计表] 中各厅、州、县的户数和男女人口、总人口都很详细, 总人口数为5,056 万,用统计学的方法修正则为 4,344 万, 与实业部统计相差无几。本表利用了这一修正值, 关于这一问题参照李世平、程贤敏主编, 1993, 51 - 61 页; 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 - 长江上流区域社会研究: 1644 - 1911》, 中华书局, 1993, 77 - 80 页。

⑯参照李世平、程贤敏, 1993, 73 页表 2 - 13。

⑰郭声波:《四川历史农业地理》,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 108 - 109 页。

⑱参照李俊甲:《中国四川社会研究, 1644 - 1911: 开发和地区秩序》, 国立汉城大出版部, 2002, 第 1 编第 1 章。

⑲民国《南江县志》第 2 编,“实业”。
⑳㊻㊿(74)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卷 8,“民食”。
㉑嘉庆《白河县志》卷 2,“建置”:“今岁收歉薄,其新来寄居者,或复归故乡,或移徙他处。”
㉒同治《宜昌府志》卷 16,“杂载”。
㉓严如熤:《黑河图说》,民国《重刊汉中府志》卷 1,“栈道图”。
㉔陈树平:“玉米和番薯在中国传播情况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80 年 3 期,189 页。
㉕民国《重刊汉中府志》卷 20,“风俗”,“附志山内风土”。
㉖尹绍亭:《人与森林 - 生态人类学视野中的刀耕火种》,2000 年,云南教育出版社,57 页。
㉗ Ester Boserup, The Conditions of Agricultural Growth, Allen &Unwin Ltd. 1965, 74 页。
㉘参照郑哲雄,2001。
㉙陈宏谋:“劝种甘薯檄”,《培远堂偶存稿 ·文檄》卷 20。
㉚同治《洵阳县志》卷 11,“风俗”。
㉛光绪《沔县志》卷 1,“地理志”。
㉜童兆蓉:“陈报各属山民灾歉请筹拨籽种口食银两禀”,《童温处公遗书》,卷 3。
㉝严如熤:“预盖藏以备凶荒示”,民国《重刊汉中府志》卷 27,“艺文”下。
㉟张鹏飞:《来鹿堂文集》卷 1。
㊱嘉庆《汉南续修府志》卷 20,“水利”。
㊲嘉庆《兴安府志》卷 8。
㊳道光《兴安府志》卷 6,“山川志”。
㊴参见彭雨新、张建民:《明清长江流域农业水利研究》第五章,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
㊵“处理泉水堰纠纷碑”,陈显远编《汉中碑石》,三秦出版社,1996。
㊶“修理杨填堰告示碑”,陈显远,1996。
㊷严如熤:“请专委府经历专管公堰详文”,嘉庆《汉南续修府志》卷 20,“水利”。参见张建民“碑石所见晚清陕南堰渠水利与社会”,(日)《中国水利史研究》第 29 号,2001。
㊸严如熤:“修班公堰记”,《乐园文钞》卷 7。
㊹乾隆《郧西县志》卷 4,“方山”。这一地区利用发达的水利施设,乾隆年间已经生产 24 种米谷。
㊺李俊甲,2002,190 - 192 页。
㊼山岳地区不仅是农业用水,而且是食用水问题也深刻。虽然目前还没有与此有关的研究,但是在湖北省地方志中可以确认,由于引用不卫生的食用水而得病的事实。
㊽杨守正:“百丈堰干沟议”,光绪《重刊城固县志》卷 9,“艺文”。
㊾同治《竹山县志》卷 7,“风俗志”。
(51)民国《南江县志》第 2 编,“实业”。
(52)(55)(66)(67)(75)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卷 9,“山货”。
(53)参照张岂之、史念海、郭琦主编《陕西通史》11 (经济卷),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316 - 317 页。
(54)仇继恒:“陕境汉江流域贸易表”卷上,“入境货物表”。只有一些地区仍维持了冶铁的命脉。Liu Ts'ui - jung, Trade on the Han River and Its Impact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Ca. 1800 - 1911,台湾,1980, p. 143。
(56)干铎:《中国林业技术史料初步研究》,农业出版社,1964,254 页。
(57)参照金弘吉,2000 年和冯祖祥、漆根深、赵天生:《湖北林业史》,中国林业出版社,1995,115 - 116 页。
(59)民国《续修陕西省志稿》卷 167,“纪事一”。
(60)袁清林编著:《中国环境保护史话》,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0,168 - 169 页。
(61)同治《应山县志》卷 4,“山”。
(62)各自参照民国《南江县志》第 2 编“实业”和民国《巴中县志》第 1 编,“地产”。
(63)乾隆《洵阳县志》卷 11,“物产”。
(64)田培栋:《明清时代陕西社会经济史》,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315 页。
(65)参照陈锋:“清代两湖市场与四川盐业的盛衰”,《陈锋自选集》,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9,285 - 286 页。
(68)(77)张建民:“清代秦巴山区的经济林特产开发与经济发展”,《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0 年 2 期,173 - 176 页。
(69)(78)参照道光《城口厅志》卷 6,“风俗”和光绪《大宁县志》卷 1,“地理”(物产)。
(70)陈明申:《夔行纪程》,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卷 14,“艺文”(下)。
(71)民国《重刊汉中府志》卷 20,“风俗”,“附志山内风土”。
(72)邓林:“苞谷谣”,同治《洵阳县志》卷 11,“物产”。
(73)毕沅:“兴安升府疏”,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卷 14,“艺文”(下)。
(76)道光《紫阳县志》卷 3,“食货志”。
(79)参照道光《紫阳县志》卷 3,“食货志”和嘉庆《汉阴厅志》卷 2,“疆域志”(物产)。
(80)前引上田信文,1994,101 页。